

东明县长兴集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长兴集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 (34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排查、公权力人员监管，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
4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生活、“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制度
5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组织建设与管理，完善党建阵地，打造示范片区，规范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建全面提升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日常管理工作
7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履职能力
8	做好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干部兼职，备案在编人员护照及台港澳通行证，做好“吃空饷”人员整治工作
9	做好干部职工日常管理、激励作为、福利保障等工作
10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11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管理服务
12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
13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4	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发挥其引领作用
15	开展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16	宣传统战政策，做好港澳台侨务工作
17	做好党内监督检查与执纪问责工作
18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19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0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1	做好村减负工作
22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3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4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组织召开人代会，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5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监督，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等工作
26	做好乡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及日常工作
27	做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训、权益保障、困难救助等工作
28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工作
29	做好青少年关心关爱、青年之家建设管理、青年培训工作
30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
31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32	开展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阵地建设，强化科学技术推广，推动科技创新
33	做好滩区迁建“后半篇文章”建设
34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二、经济发展 (14项)	
1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工作
2	发展壮大黄河滩区特色产业
3	做好黄河大堤以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4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落地、纳统工作
5	开展企业惠企政策宣传、落后产业淘汰、培育专精特新产业等工作
6	负责制定审计计划，指导农村集体财务审核，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做好对外贸易排查工作
8	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9	开展农业农村有关事项统计，摸排农林牧渔及家庭收支等有关情况，做好统计分析报送工作
10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11	定期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方面普查工作
12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报送和分析运用工作，统计农业农村综合情况、企业综合情况，管理档案信息并纳统入库
13	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保障工作
14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及专项救助工作
2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以及孤儿、老年人等生活困难救助帮扶重点人群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工作
4	做好慈善工作
5	做好优待、抚恤政策宣传，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常态化联系，培树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6	加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做好便民服务工作
7	做好困难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
8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四、平安法治（4项）	
1	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及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	做好平安校园、平安建设工作
3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举荐工作
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禁赌、电诈防范、禁毒铲毒等宣传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做好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管理服务工作
3	做好农村“三资”管理工作
4	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技能培训、惠民补贴发放等工作
5	制定并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开展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6	做好农村住宅用地审查、管理工作
7	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力度，做好动态调整、档案更新、巩固扶贫成果、监测对象识别与退出、政策落实等工作，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	做好各类农业惠民政策的落实
9	做好农村灌溉用水调处和农业水利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2	做好移风易俗工作，牢固树立时代新风尚
七、社会保障（7项）	
1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和管理工作
2	做好居民医保政策宣传与参保管理，医疗保障服务及信息化推广工作
3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4	做好机关单位职工养老、医疗保险的信息维护

5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服务工作
6	开展高校毕业生人才集聚活动,提高企业高技能人才占比,做好企业高技能人才信息排查报送及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和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
7	做好企业招聘与人才对接服务工作
八、自然资源(2项)	
1	做好土地规划管理、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卫片图斑拆除等工作
2	做好林业、草地的巡查监督、病虫害预防、违法整治、火灾预防等工作
九、生态环保(2项)	
1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水域管理,定期开展河道、沟渠、涉水企业日常巡查工作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十、城乡建设(4项)	
1	加强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2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3	做好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
4	做好清洁取暖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1项)	
1	做好村级道路(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等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1	做好潍区群众文化惠民工作
2	加大对红色文化和黄河文化的挖掘力度,推动文旅事业发展
3	做好文体活动开展、设施管理维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2项)	
1	做好群众生育服务工作
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阵地建设和活动开展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	开展风险隐患安全排查,做好隐患防治、整治工作
2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	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防震隐患排查,强化应急演练与救助救援能力,全力筑牢安全底线
4	做好黄河防汛队伍建设、方案制定、应急措施和灾后重建工作,应对重大汛情
十五、人民武装(1项)	
1	做好征兵、民兵队伍建设、双拥工作,加强基层武装力量建设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1	做好机关单位公章管理、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报刊订阅等工作
2	做好机关单位后勤保障工作
3	做好档案管理、地方志编纂等工作
4	做好机关单位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5	做好机关单位财政管理和税源建设工作
6	做好地方债务风险排查监测工作
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关保密工作
8	做好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工作
9	做好单位内政务公开与诚信建设工作
10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十七、安全稳定(1项)	
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宣传、来访接待、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等工作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长兴集乡配合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人才引育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 1.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名单,跟踪培养管理; 2.制定引进标准,搭建对接平台,组织评审认定,落实支持政策; 3.建立需求清单,组织对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评估引进成效。	1.宣传申报政策,摸排人才资源,指导材料准备,初审申报资格,做好服务保障; 2.摸排企业需求,推荐合适人选,协助对接洽谈,跟踪服务管理,评估实施效果; 3.收集企业需求,推荐人才信息,协助协议签订,做好服务保障,跟踪工作进展。
2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 2.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3	青少年工作	团县委 县教体局	团县委: 1.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 2.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 3.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困境群体服务以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4.制定宣讲人员选拔的标准和流程,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5.组织专业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宣讲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宣讲能力; 6.统筹安排宣讲活动,确定宣讲时间、地点和受众群体。 县教体局: 1.摸排救助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信息;	1.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 2.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 3.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4.发动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困境群体志愿服务; 5.提供困境儿童名单及信息,组织人员陪同走访,了解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协助发放慰问物资等; 6.协调社会资源,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 7.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 8.协助学校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4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县妇联 团县委	县妇联: 1.党建引领,加强妇联组织体系完善和阵地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引领和服务; 2.加强妇联组织干部培训。 团县委: 提供单身青年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等,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	1.党建引领,加强妇联组织体系完善和阵地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引领和服务; 2.加强妇联组织干部培训; 3.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4.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二、经济发展(21项)				
1	企业服务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职责: 1.根据上级标准与要求,指导乡开展工作; 2.分析乡镇上报数据,及时形成相关报表; 3.协调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统筹解决企业融资等共性问题; 4.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 5.做好“两高”项目摸排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2.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 3.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 4.指导乡填报书记、县区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并优选、统筹上报市级招商部门; 5.收集乡报送的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资料,整理并上报市级招商部门。	1.组织人员实地走访企业,收集企业生产经营、用工、产值等经济社会运行数据; 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初步审核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按要求汇总形成台账并及时上报; 3.摸排、分析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协助宣传推广; 4.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台账; 5.做好“两高”项目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
2	摸排企业投资、融资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县发展改革局: 1.根据上级标准与要求,指导乡开展工作; 2.分析乡上报数据,及时形成相关报表; 3.协调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统筹解决企业融资等共性问题; 4.落实好创业投资政策,协调部门关系; 5.引导、指导开展创业投资工作; 6.完善项目库,拓展融资渠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问卷; 3.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4.跟进材料审核进度,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 县科技局: 1.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乡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1.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动员签署并建台账; 2.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填写信息,做好对接; 3.跟踪已签企业,反馈平台使用问题; 4.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5.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6.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7.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8.协助办理项目手续,协调资源; 9.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与指导; 10.跟进项目进展,反馈问题,协助监管。
3	重点项目培育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把控验收质量、出具验收报告及后续整改监督; 2.指导乡填报书记、县区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并优选、统筹上报市招商局; 3.收集乡报送的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资料,整理并上报市招商局。	1.提供项目基础信息、协调现场秩序维护及反馈基层意见,帮助项目完成验收; 2.按照县级招商部门要求,及时填报拟报送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项目信息; 3.实地走访企业,收集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银行凭证及进展情况资料,报送至县招商局。

4	企业品牌建设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申报标准、评定细则,制定激励政策; 2.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3.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4.制定调研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调研; 5.明确材料报送要求,审核把关材料; 6.统筹项目整体进度,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监督项目进展; 7.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问卷; 3.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4.跟进材料审核进度,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 5.印发申报标准、评定细则,制定激励政策; 6.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7.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8.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乡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4.制定项目申报政策指南,指导乡镇筛选、推荐项目,审核申报材料,协调资源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实地调研时提供本地基础信息、协调人员与路线; 2.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中涉及本地的材料并按时报送; 3.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时反馈建设问题,推动项目进度 4.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5.摸排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6.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 7.做好再贷款、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8.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摸排企业再贷款、融资需求; 9.协助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10.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 11.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12.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13.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初审材料规范性; 14.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
5	企业学习交流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2.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3.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协调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企业传达参赛信息,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2.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 3.组织企业积极参与; 4.协助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6	企业数字化转型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为企业提供指引; 2.搭建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解决方案、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3.建立专家库,为乡镇和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4.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指导乡镇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5.对乡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6.建立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统计指标体系,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 7.为乡镇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8.结合本地实情,拟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的发展规划; 9.调研、筛选符合入库条件的潜力企业,指导准备申报材料,向相关部门推荐; 10.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服务; 11.做好培育项目管理,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12.收集、分析行业数据,为培育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13.加强与上级部门、乡镇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14.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业企业技改扶持规划; 15.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 16.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 17.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 18.建立统计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19.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向辖区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 2.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 3.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 4.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 5.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6.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 7.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8.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本乡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9.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 10.摸排企业情况,建立台账; 11.宣传培育入库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宣讲会; 12.为企业提供基础服务,协助解决场地、水电等问题; 13.指导企业准备入库申报材料,按时间节点督促进度,协助解决申报难题; 14.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申报情况、问题及诉求,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15.宣传技改政策; 16.摸排企业技改需求、现状; 17.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 18.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 19.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企业经济运行调度与协调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分析趋势,预测走向; 2.拟定工业发展规划; 3.开展调研,协调解决要素保障难题; 4.统筹资源,协调部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5.跟进工业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6.与上级、乡镇及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收集辖区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2.常态化走访企业,摸排规上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协助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 3.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调研、沟通协调、材料上报等工作; 4.跟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施工难题; 5.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协助申报,推动政策红利落地; 6.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
8	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乡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2.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3.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3.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4.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9	提振消费工作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2.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 3.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2.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

10	农村电商工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2.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 3.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	1.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 2.配合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3.摸排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
11	农业、工业、人口、服务业、贸易等企业的专业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4.制定审核确认标准和流程，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审核乡镇提交材料，协调跨区域问题，汇总全县调查单位信息； 5.制定能源消耗数据报送规范，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审核汇总数据，协调跨乡镇问题，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全县能源消耗情况； 6.制定报表填报制度和标准，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审核汇总报表数据，协调跨乡镇问题，定期通报全县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7.制定调查问卷内容和标准，指导乡镇开展调查，审核汇总数据，协调跨乡镇问题。 县商务局： 1.制定报送标准，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审核汇总数据，定期反馈问题； 2.制定报送规范，指导乡镇报送，审核汇总数据。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调度表和报表规范，指导乡镇报送，审核汇总数据； 2.制定报送标准，指导乡镇报送，审核汇总数据。	1.协助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轮换工作，选聘村级辅助调查员、做好数据上报； 2.协助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两员选聘和培训、样本信息核实、住房单元核实、入户登记数据采集工作； 3.协助做好劳动力调查的调查样本确定、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协助县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每季度到样本村和大型养殖户进行畜禽数据调查、采集、做好生产记录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数据上报； 6.协助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协助做好能源产业数据上报工作，协助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 7.具体落实审核确认工作，收集整理企业资料，初步审核调查单位资格，及时向上级报送审核结果和相关材料，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8.组织重点企业报送能源消耗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对企业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汇总数据，协助上级开展能源消耗监测； 9.联系企业填报各类报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维护企业单位信息，对报表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汇总数据，对企业开展报表填报指导和培训； 10.上门联系企业填写问卷，收集并发送截图至发展改革局； 11.定期收集报送报表，根据反馈进行指导，整理台账； 12.定期收集报送网点数据； 13.每月收集报送相关报表；
12	项目签约、落地工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指导乡镇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 2.收集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登记备案。	1.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协助企业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 2.协助企业撰写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报送县级招商部门。
13	行业结构调整与项目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定原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政策，明确产能置换标准和流程，指导乡推进结构调整与产能置换工作，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乡镇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产能置换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要求。 县商务局： 1.制定项目立项、营业执照、土地、开工等手续的办理指南和规范，指导乡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跨乡镇问题，定期汇总工作进展； 2.制定企业信息收集的规范和标准，指导乡镇建立企业信息库，监督信息收集工作，协调解决信息收集过程中的问题，定期汇总企业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标准和政策，指导乡优化调度工作，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跨乡镇问题，定期汇总	1.具体落实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宣传动员企业参与原材料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协助企业完成产能置换申请，协调解决企业产能置换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问题； 2.宣传项目立项、营业执照、土地、开工等手续的办理政策，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跟踪手续办理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办理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3.收集企业营业执照、厂区证明等资料，与企业沟通了解其经营发展方向，整理并上报收集到的信息，定期更新企业信息库，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具体落实先行区建设任务，推进重点项目培育，优化工作调度，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和问题，协助企业完成项目申报，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具体问题；
14	企业联系对接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制定企业信息库建设标准和填报指南，指导乡组织企业填报，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跨乡镇问题，定期汇总工作进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定融链固链对接交流和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征集遴选的政策指南，指导乡镇协助企业开展工作，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跨乡镇问题，定期汇总工作进展。 县商务局： 制定外贸优品库申报政策指南，指导乡镇发动企业申报，监督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跨乡镇问题，定期汇总工作进展。	1.宣传组织企业参与信息库填报，收集审核企业信息，建立信息库，定期更新数据，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问题，协助企业完成信息填报； 2.宣传相关政策，组织企业参与融链固链对接交流和服务机构征集遴选，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问题，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具体问题； 3.宣传发动企业参与申报，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审核并报送申报名单，跟踪申报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问题，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具体问题。
15	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工作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16	服务民营经济发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县民政局： 履行乡镇、街道商会法人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做好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县工商联： 1.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乡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加强对乡镇、街道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1.协助县级工商联对乡镇、街道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 3.乡镇、街道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乡镇、街道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17	外资企业服务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商务局： 1.宣传外资政策，解读优惠条款，协助企业申报政策红利； 2.搭建对接平台，吸引外资项目落地，推动企业与本地产业融合； 3.跟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等手续办理，协调多部门解决审批难题监测企业运营，收集诉求，推动问题快速响应与解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规划，保障外资企业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指导企业选址； 2.办理外资企业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监管企业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土地用途转用、出让等环节。	1.宣传外资优惠政策，解读申报流程； 2.协助外资企业落地手续办理，帮助解决用地、水电等问题； 3.完善乡基础设施，保障治安，优化企业投资与发展环境。
18	外贸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19	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县民政局： 履行乡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 县工商联： 1.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乡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加强对乡镇、街道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1.协助县级工商联对乡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乡镇、街道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乡镇、街道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20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2.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2.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21	万村共富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2.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机制。

1	残疾人政策保障工作	县残联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4.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2.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3.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2	协助做好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发展建设与撤并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2.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4.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5.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6.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7.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2.负责学校合规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3.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 2.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3.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4.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5.督促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体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宣传学校规划建设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4.协助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5.组织群众意见征求。
3	困难群众救助	县教体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救助信息平台; 2.制定认定标准; 3.拨付、监管救助资金。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2.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双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3.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4.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规认定特困人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严格审核申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2.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3.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周期审核结算,报财政拨付; 4.负责制定困难群众保障与救助政策,明确救助标准与范围,为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依据协调财政部门安排救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监督乡镇工作执行情况,组织检查评估,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5.制定救助标准; 6.审批救助申请; 7.拨付救助资金; 8.建立认定标准; 9.审定家庭贫困生; 10.监管资金使用; 11.组织抽查复核; 12.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13.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14.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15.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16.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17.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18.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19.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0.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1.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22.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23.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24.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25.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2.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2.协助材料初审; 3.公示救助名单; 4.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5.受理、初审因病致贫、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6.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7.建立救助档案; 8.宣传救助政策,组织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审核申请材料并公示,确保信息真实为困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办理低保、特困供养等服务,协助上级部门核查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定期走访困难群众,了解生活状况,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9.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10.收集申报材料; 11.进行资格初审; 12.公示认定结果; 13.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14.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15.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16.协助改造服务机构施工,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17.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18.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19.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 20.负责采集本乡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1.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 2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23.做好镇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4	殡葬管理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 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审批公墓建设； 制定管理标准； 组织年度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宣传活动； 入户政策讲解； 监督违规行为； 统计死亡信息； 引导文明治丧； 监督安葬行为； 维护墓区环境； 登记安葬信息； 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5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对乡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指导乡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协助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负责乡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建立并管理乡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局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承担对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访、来信办理、法律服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会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协助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疏导、人员稳控、矛盾调解、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
7	户籍业务办理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p>制定维稳和安保执勤政策，指导乡工作，协调跨区域维稳安保行动，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应急处置演练。</p>	落实维稳安保措施，收集情报信息并上报，组织安保力量巡逻防控，调解矛盾纠纷，协助上级部门完成重大活动安保任务。
8	市场主体登记与卫生许可办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和健康教育活动，收集并上报居民健康信息； 协助县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卫生许可申请信息，协助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协助进行公共卫生服务，如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 <p>行政审批服务局：</p>	具体落实市场主体登记与许可工作，宣传相关政策，协助企业准备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申请材料。
9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县退役军人局	<p>县退役军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四、平安法治（15项）				
1	“雪亮工程”建设运行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 	督促辖区单位安装一键报警设备，宣传政策并组织保安员报名，协助政审，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安保任务。
2	维护辖区稳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 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情况、问题； 制发公安提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 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
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共安全工作方案； 对各部门、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协调化解涉事矛盾纠纷。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重要时期舆情管控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大型活动场地及周边治安、消防隐患，分析重要时期潜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部署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及重要区域秩序，疏导交通，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监控活动安全动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参与巡逻防控，动员群众协助安保工作；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心理疏导等善后工作；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预防校园欺凌暴力和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县教体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县残联
团县委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1.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县委政法委：
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法院：
1.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2.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
县检察院：
1.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开展法律监督，以案释法，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1.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2.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团县委：
配合县教体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县妇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县司法局：
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县残联：
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
县委宣传部：
协同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县委政法委：
1.制定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方案；
2.收集、梳理涉未成年人文身的舆情、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并跟踪督办处理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1.排查文身服务经营主体，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注等情况，对未按规定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的，责令限期整改；
2.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文身服务行为；
3.监督文身服务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警示标识，对违规者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4.加强广告监管，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
5.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涉未成年人文身的投诉举报。
县教体局：
1.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
2.指导学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引导孩子理性拒绝文身；
3.规范管理学生日常行为，对有文身倾向或已文身的学生，及时发现、干预，家校协同给予帮助教育。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监管。
县教体局：
1.开展道德法治主题教育，落实安全教育机制，强化学生法治观念；
2.建立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校长巡查、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3.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协同做好学生在校内外的监管。
县法院：
1.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障其合法权益；
2.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法庭教育，回访帮教未成年被告人；
3.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提升学生法治意识。
县检察院：
1.构建专人专办机制，准确把握证据、法律适用，采用一站式询问，保护被欺凌者隐私；
2.组建帮教小组，对欺凌者分级干预，对受害者心理疏导、司法救助，指导监护人履职；
3.牵头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宣传，拓宽线索收集渠道。
县民政局：
关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帮扶。
县司法局：
1.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校园普及法律知识；
2.为涉欺凌、犯罪未成年人及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3.指导调解组织化解校园欺凌引发的矛盾纠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为有就业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为未成年人提供就业信息、职业规划等服务。
县公安局：
1.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规定；
2.快速查处校园欺凌、暴力案件，依法处理涉事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3.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
团县委：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
县妇联：
1.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2.关注女童权益，为受欺凌、侵害女童提供心理、法律等援助；
3.宣传性别平等、反欺凌等理念。

1.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
3.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5.宣传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政策法规与危害；
6.对文身服务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及时反馈未成年人文身情况；
7.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维护执法秩序；
8.对辖区内已文身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关爱帮扶；
9.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范工作；
10.排查重点未成年人，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管控教育责任；
11.协助各部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做好调解、安抚、后续跟踪等工作；
12.组织开展关爱困境未成年人活动，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等服务。

5	防范非法集资、反诈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开展反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工作覆盖到社区、学校、企业等； 2.督导政法机关依法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善后处置工作，确保案件处理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进行联合查处，推动案件的高效办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2.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4.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 5.制定反诈工作方案。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乡镇开展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2.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3.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 4.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5.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诈案件调查； 6.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作品征集活动。
6	网格化队伍建设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网格划分标准； 2.建立协调机制； 3.组织专项督查； 4.核定员额编制； 5.制定任职标准； 6.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 7.编制培训大纲； 8.建设培训基地； 9.认证培训师资； 10.制定考核标准； 11.设立奖励基金； 12.组织参与省级优秀网格员评选； 13.制定处置流程； 14.协调解决疑难事项； 15.制定数据填报标准； 16.开发更新系统； 17.组织开展质量核查； 18.制定网格划分标准； 19.建立协调机制； 20.组织专项督查； 21.搭建信息平台，整合数据，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 22.分析数据评估风险，组织制定预案，提前防范不稳定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网格划分； 2.开展日常协调； 3.组织业务指导； 4.落实问题整改； 5.提出用人需求； 6.组织人员选聘； 7.办理备案手续； 8.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 9.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10.推荐优秀网格员； 11.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12.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 13.督促问题处置； 14.采集基础信息； 15.核实数据变动； 16.做好数据录入； 17.提出用人需求； 18.组织人员选聘； 19.办理备案手续； 20.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21.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 22.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2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	毒品排查处置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毒品犯罪侦查与打击、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易制毒化学品和涉毒场所监管、社区戒毒与康复管理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2.协助公安等部门（单位）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协助公安等部门（单位）开展辖区内制毒物品排查管控工作； 4.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8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牵头协调县直部门、乡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p> <p>督促乡派出所、村居（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p> <p>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p> <p>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4.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p>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p> <p>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 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9	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p>县委政法委： 1.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2.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p> <p>县教体局： 1.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2.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p> <p>县公安局： 1.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2.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排查校园周边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级道路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p>1.协助开展安全宣传； 2.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 3.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4.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p>
10	公共法律服务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 3.负责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4.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5.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6.争取财政支持，保障工作经费。 	<p>1.摸排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 2.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 3.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 4.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 5.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6.协助处理重大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p>
11	行政执法监督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监督计划； 2.组织专项检查； 3.处理投诉举报； 4.组织资格审核； 5.制发执法证件。 	<p>1.配合现场检查； 2.提供基础资料； 3.落实整改要求； 4.宣传报考政策； 5.初审报名材料； 6.组织考前培训。</p>
12	安置帮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务管理	<p>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镇街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 2.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1.提供安置帮教人员动态信息，协助开展身份核查与风险评估； 2.依法管控重点人员，防范违法犯罪； 3.对突发情况快速响应，维护社会稳定。 	<p>1.设立村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协调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p>
13	特殊人员管控工作	<p>县委政法委： 1.制定公共安全工作方案； 2.对各部门、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协调化解涉事矛盾纠纷。</p> <p>县公安局： 1.排查大型活动场地及周边治安、消防隐患，分析重要时期潜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2.部署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及重要区域秩序，疏导交通，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3.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4.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监控活动安全动态。</p>	<p>1.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 2.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参与巡逻防控，动员群众配合安保工作； 3.协助县公安局开展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心理疏导等善后工作； 4.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5.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14	商会调解工作	<p>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乡镇建立联动机制； 2.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3.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 1.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2.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p>	<p>1.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企业信息，协助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 2.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3.向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p>

15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 3.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2.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3.培训乡镇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4.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乡镇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 2.组织村参与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3.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
2	畜牧业技术推广与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2.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3.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协助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配合现场检查开展政策宣传; 4.协助标识发放登记开展使用情况排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配合案件调查
3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及污染源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2.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3.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4.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5.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协助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3.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协助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
4	黄河生态环境保护	县河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河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河湖四乱整治工作; 2.制定无害化处理政策和标准,拨付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政策框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 2.通过“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对违法问题立案查处; 3.统筹跨区域河湖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如无人机巡查、智慧监控平台),并督导问题整改; 4.定期组织人员对黄河大堤、生产堤周边的环境卫生开展综合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2.协助县直部门拆除违建; 3.通过悬挂条幅、入户宣传等方式动员群众,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格局; 4.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组织开展河湖四乱整治; 6.宣传无害化处理政策,组织养殖户参与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
5	农村土地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2.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3.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4.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 5.监督催缴工作进度; 6.监督指导档案移交工作; 7.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检测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8.开展耕地撂荒整治工作; 9.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2.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3.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协助复查整改; 4.协助组织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学习信息平台操作,及时上传台账信息; 5.通知土地承租方按时缴纳租金; 6.收集整理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按要求移交档案至指定机构; 7.协助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8.摸排并及时上报耕地撂荒情况。
6	农业技术推广与人才队伍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2.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4.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5.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6.做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先进农业技术培训,挖掘、打造先进技术生产示范基地; 7.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生产。 <p>县科技局:</p> <p>负责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2.做好培训通知的传达,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3.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4.做好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鼓励群众自发实施先进农业生产活动; 5.在农民和农业生产科技服务过程中,组织人员参与; 6.做好种植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等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 7.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7	农业增产提质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农业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创新、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制定农业项目实施方案,信息核定上报,组织实施并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对涉农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2.做好相关材料信息上报; 3.进行项目实施的群众动员。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规范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填报相关数据; 2.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农业农村局,摸排合作社情况; 2.协助市场监管局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催报; 3.协助部门抽查,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
9	辖区油田群众土地租金发放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p>县发展改革委:</p> <p>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县财政局:</p> <p>承担办理油田生产施工中发生的赔偿费用挂账、拨款等工作,合理收取油田工程管理费。</p>	协调县支油办案规定将赔偿款及时兑现到位,做好服务工作。

10	农业保险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2.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 3.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	1.入户宣讲政策; 2.协助收取保费,核实投保信息; 3.协助承保查验,协助定损理赔; 4.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
11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1.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家庭推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文明家庭评选的总体实施方案,明确评选标准、流程及考核要求,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将文明家庭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形成“党委主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2.对乡评选工作进行定期督导,确保评选程序公正透明,结果符合规范(如审核乡镇推荐名单、抽查评选流程等),将乡镇文明家庭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激励基层落实责任; 3.通过官方媒体、专题专栏等渠道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力。	1.动员群众参与文明家庭创建; 2.组织开展本乡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3.推荐乡级文明家庭参加县级文明家庭评选; 4.宣传文明家庭先进典型。
七、社会保障(4项)				
1	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协调调解争议纠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配做好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4.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 5.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时间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2	就业创业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创业贷款、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条件、流程与材料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2.审核创业者身份、创业项目可行性等,确认是否符合贷款及项目申报条件; 3.联合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跟进贷款审批、项目评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4.监督贷款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 5.拟定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计划; 6.宣传培训补贴、创业扶持等政策; 7.认定、管理培训机构,审核资质,监督教学; 8.调查劳动者培训意愿、就业意向,优化培训项目与课程设置; 9.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10.规范开班申报、过程监管、结业考核流程; 11.搭建就业对接平台,举办招聘会,发布岗位信息; 12.提供职业指导、就业推荐; 13.制定培训补贴标准,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14.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15.接收乡镇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16.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17.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1.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2.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协助完善补充; 3.做好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4.入村宣传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政策,动员群众参与培训; 5.排查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培训意愿并上报; 6.组织有需求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与服务; 7.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8.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 9.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 10.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3	医保、养老等社会保险政策落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居民医疗保险的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和业务咨询工作; 2.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及二次报销工作大病救助工作的资料复审和审批; 3.负责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及打印缴费凭证,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及打印缴费凭证; 4.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医保关系转出及转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5.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等业务办理工作; 6.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7.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县医保局: 1.组织乡镇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2.通过官网、公众号、媒体等渠道,宣传网办、掌办医保业务范围、流程、政策,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 3.线上审核相关申请,对疑难问题,主动联系参保人核实处理; 4.管理医保数据,确保准确完整。	1.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工作; 2.做好城乡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工作、信息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工作; 3.做好异地就医费用报销材料上报、特殊群体二次报销及住院费用大病救助资料的初审及提报工作。
4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2.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4.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1.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2.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3.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4.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治理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2.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街道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联合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3.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p> <p>县公安局: 1.协助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p> <p>县法院: 1.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3.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p>	<p>1.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现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协助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4.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p>
---	---------------------	---	--

1	农村污染源头治理、生态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管宣传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3.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4.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5.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6.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法查处,督促淘汰; 7.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8.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p> <p>县农业农村局: 1.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2.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p> <p>县财政局: 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p> <p>县水务局: 1.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2.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理规划农业用地,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协同管控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p>	<p>1.组织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污染线索; 2.协助开展环境整治,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3.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4.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5.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6.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7.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8.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9.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淘化粪池和隔油池。</p>
---	--------------------------	--	---

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普法宣传; 2.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及餐饮、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上报处理; 3.做好投诉问题化解现场的协调工作,为调处提供信息,反馈处理结果。</p>
---	--------	-----------------------	---

3	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制定治理标准; 3.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及时向乡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指导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	-------------------------	-------------	---

1	对违规破坏公共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基层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如违规设摊、破坏公厕设施等)进行核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对乡、村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基层巡查、劝阻、上报流程规范化。</p>
2	乡村供水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 1.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争取项目资金; 2.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执法检查; 4.监督管理农村供水工作。</p>
3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 县财政局: 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协助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1.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2.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3.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 2.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 2.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1.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 2.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1	交通安全劝导、警示教育清理取缔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 1.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2	公路路政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道路的建设与养护，完善县道路标志标线； 2.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	文旅宣传教育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5.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6.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7.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2	文化惠民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专业人员以及电影播映的相关设备，逐村放映； 2.县级部门下达通知，提供培训老师； 3.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4.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5.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6.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7.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 8.工笔牡丹画产业宣传、推广、推介、研学工作，提高工笔牡丹画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9.对镇街基层画院实施业务指导、师资力量配备、资金设备支持。</p>
3	农村公共文化市场管理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 1.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2.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3.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1.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2.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3.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p>
4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产业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p>

5	文物普查和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开展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6	传统文化与非遗传承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剪纸、舞蹈等手工技艺类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项目保护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配合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摸排辖区民间技艺;收集非遗传承线索,确定推荐对象; 配合项目材料搜集整理; 配合对非遗项目促进乡村振兴。
7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 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 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 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 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 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
十三、卫生健康(3项)				
1	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	县应急安全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委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督导乡镇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学校、托管机构落实晨午检、通风消毒等制度; 突发情况时停止线下教学、实施线上教学,校园封闭管理。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控公共交通工具消杀频次,协助转运涉疫人员及物资。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扫码、限流措施; 查处哄抬物价、销售不合格防护用品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街道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街道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排查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协助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
3	优生优育工作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委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资格审批和特扶资金发放工作; 指导街道进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 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联合街道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 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收集各街道适龄妇女底数,与卫生健康委共享人员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摸排辖区内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并建立动态台账; 配合宣传相关政策; 协助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1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事故防范、宣传培训、消防及应急演练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老旧房屋等区域；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整改工作； 接收县直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迅速传达至村和群众； 组建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相应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物资开展先期处置；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专业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统计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县直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定期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引导群众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做好乡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2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击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实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 <p>县融媒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对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3 危化品整治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4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县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推动居民公共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建设，指导完善消防设施。
5 燃气安全监管	<p>县公安局</p> <p>县综合执法局</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6	重点场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治	<p>东明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对乡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通过行业监管、执法、培训与应急,通过制度完善、科技应用和多部门协作,构建“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外包企业施工安全、电气焊行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定检查方案,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东明县融媒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广播电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并转报。 <p>东明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全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通过行业监管、执法、培训与应急,通过制度完善、科技应用和多部门协作,构建“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外包企业施工安全、电气焊行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定检查方案,开展小住宿场所、小餐饮场所、小购物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和商超行业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行业监管、执法、培训与应急,通过制度完善、科技应用和多部门协作,构建“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外包企业施工安全、电气焊行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定检查方案,开展学校、幼儿园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东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做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场所的日常巡查监管安全管理 <p>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排查—整改—培训—督导—应急”全链条管理,结合地方实际细化措施,确保建筑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外包企业施工安全、电气焊行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安全风险可控,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东明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行业监管、执法、培训与应急,通过制度完善、科技应用和多部门协作,构建“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外包企业施工安全、电气焊行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定检查方案,开展小公共娱乐场所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东明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行业监管、执法、培训与应急,通过制度完善、科技应用和多部门协作,构建“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外包企业施工安全、电气焊行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定检查方案,开展小型医疗行业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p>东明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部门监管、执法、培训与应急,通过制度完善、科技应用和多部门协作,构建“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特种设备电气焊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发生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协调安装位置,配合进行设备安装; 进行日常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将群众投诉问题进行上报; 做好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7	黄河浮桥的安全监管	<p>县河务局:</p> <p>制定检查整治标准,指导乡镇开展行动,协调专业力量,监督工作落实。</p>	具体实施检查整治,排查隐患,管控特殊人员,上报工作进展。
十五、市场监管(3项)			
1	集体聚餐管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乡开展备案管理; 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聚餐活动动态;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救治调查工作
2	小摊点备案登记及监管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及时向县直部门报送备案数据; 组织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 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3	食品安全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 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舆论监督。 <p>县农业农村局:</p> <p>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	财政税收征管工作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1.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2.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县财政局: 1.监督乡执行情况,审核乡镇预算编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2.制定系统应用与资金管理政策制度,监督乡执行情况,审核乡镇预算编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制定津贴补贴相关政策,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建立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审核乡镇债务数据,指导风险防控,定期通报债务情况制定绩效管理与监控办法,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审核资金分配方案。	1.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2.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3.协助税务机关收集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4.具体实施系统应用,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执行与验收,定期向上级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5.具体负责水费、卫生费收取,宣传收费政策,确保收费公开透明,及时足额上缴所收费用,对欠费情况进行催缴,定期统计上报收费数据; 6.开展津贴补贴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问题,上报整改情况监测地方债务,填报数据、排查隐患,建立完善债务台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审核村级资金使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定期进行银行对账。
2	泄密事件和违规行为案件调查	县保密局 县公安局 县纪委监委 县网信办	县委保密局: 1.负责泄密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指导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制度; 3.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县公安局: 1.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泄密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协助保密部门开展技术取证和线索追查; 3.维护调查现场秩序,防止证据灭失。 县纪委监委: 1.对公职人员泄密或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依规依纪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县网信办: 1.调查网络泄密或违规发布信息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 2.协调互联网企业协助调查,封堵泄密信息传播渠道。	1.负责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泄密隐患及时上报县保密部门; 2.组织开展保密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3.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泄密案件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督促涉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5.及时向县委保密局报告泄密事件及处理情况。
3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2.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3.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4.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业务。 县林业局: 1.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1.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6.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7.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6	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7	政务信息化平台运维与管理	县委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 制定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与优化政策,统筹规划,监督平台运行,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推动数据共享,提升服务效能。	负责平台日常使用和基础信息维护,收集反馈问题需求,开展宣传培训,定期上报运行情况,协助优化流程。
8	数字乡村与数字经济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1.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 2.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公共资源治理应用; 3.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 4.协调推进全县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工作,营造数字化发展浓厚氛围。	协助做好数据采集汇聚、案例推送工作。
9	“三亮”专题行动推进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制定“三亮”专题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标准,对乡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公示和一人一码设置,统计上报各部门每月办件量,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十八、民族宗教(2项)				
1	民族宗教场所监管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1.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及变化前的审核,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按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并反馈。 县公安局: 1.审核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许可,制定安保方案; 2.打击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3.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民族宗教教职员管理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1.制定宗教场所负责人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覆盖全县宗教场所负责人; 2.审核培训内容,确保符合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3.监督培训过程,检查培训效果,建立培训档案。	1.协助县委统战部做好宗教场所负责人的通知、报名和组织工作; 2.协助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对宗教场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场所负责人履职情况; 3.负责宗教场所培训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4.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宗教场所负责人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适龄幼儿学前教育管理	县教体局 县行政执法局	县教体局: 联合多部门开展学科类培训专项检查。 县行政执法局: 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取缔非法机构,对存在问题的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2.协助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3.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4.协助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 5.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体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3.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p>县行政审批局:</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县教体局制定本乡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 2.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社区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二十、社会管理(2项)			
1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乡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p>1.乡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p> <p>2.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p> <p>3.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p>
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物业服务综合评价及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县公安局</p> <p>县民政局</p> <p>县司法局</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应急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2.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3.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4.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5.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4.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5.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p>县应急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协助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综合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长兴集乡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一、党的建设 (1项)		
1	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二、经济发展 (1项)		
1	激发外贸主体活力，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县商务局
三、民生服务 (2项)		
1	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县司法局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四、乡村振兴 (3项)		
1	齐鲁富民贷	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展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全乡的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五、精神文明建设 (1项)		
1	开展文明家庭评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六、社会保障 (6项)		
1	开展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社局
2	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	县人社局
3	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县人社局
4	开展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5	对完成城乡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社局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
七、自然资源 (5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规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规局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规局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规局
5	房屋不动产登记	县自规局
八、生态环保 (1项)		
1	排查辖区内燃煤锅炉使用情况并上报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九、城乡建设 (1项)		
1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县住建局
十、交通运输 (1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局
十一、卫生健康 (10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健局
3	追回超领、冒领优生优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健局
4	优生优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5	农村部分优生优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健局
6	开展优生优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健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健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健局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健局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卫健局
十二、综合政务(16项)		
1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2	协助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县人社局
3	办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4	办理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健局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县医保局
6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县医保局
7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保局
8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保局
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县医保局
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延)	县自规局
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新)	县自规局
12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13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单位食堂除外)	县行政审批局
14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15	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6	办理再生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十三、安全稳定(1项)		
1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县信访局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